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证明可提供,没有不提供)

致:青海鑫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高原农** 业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方向包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高原农业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方向包一**(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顶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1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07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